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受托方：汉中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地址：镇巴县新街16号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韩楚博

联系电话：18291637868

开户行：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6080101201000033379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大汉锦绣A2号楼6楼

联系人：陈蕊

联系电话：13084888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6100165530005000014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

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镇巴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包）（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27/2Z）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委托服务期间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二）委托事项

甲方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及绩效管理咨询，包括：

（1）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针对选取的 2024 年度 7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含 1 个债券项目）、1 个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开展专业、严谨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委托评价项目详见下表：

| 项目类别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部门整体支出 | 观音镇 |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 3,395.86 |
| 部门整体支出 | 县殡葬管理所 |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 108.58 |
| 重点项目 | 县应急局 |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600.00 |
| 重点项目 | 各镇（街道）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 165.00 |



| 项目类别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债券评价 | 县交通局 |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900.00 |
| 重点项目 | 县教体局 |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经费 | 1,624.50 |
| 成本分析 | 县公路发展中心 | 公路养护项目 | 680.00 |
| 重点项目 | 县林业局 |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资金 | 1,366.00 |
| 重点项目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中省资金) | 2,720.00 |
| 重点项目 | 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生态保护综合补偿) | 300.00 |

(2) 绩效管理服务。一是对选定重点评价部门辅助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该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编制优化工作；二是协助对重大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三是协助对 200 万以上县本级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审核；四是协助甲方扎实推进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工作，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工作建议。

(3) 绩效业务能力提升工作。乙方在甲方组织下针对绩效管理中的工作内容开展专项培训和交流会,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专题等。

(三)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安排专人担任项目联络员，负责与乙方具体对接服务有关事项;乙方负责组织工作团队按照《镇巴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二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确定的进度、程序和方法实施委托服务，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二、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经采购人审核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由乙方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展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对所委托的重点项目支出，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项目主评人应亲自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在项目开展期间应保证手机24小时开通。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乙方不得对绩效评价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评价单位信息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

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乙方可依据所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被评价单位项目未实施完成，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事后绩效评价的，乙方可申请将评价项目调整为中期评价，原约定费用不变；由于被评价单



位或委托方原因造成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完成评价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价费用；甲方需要新增加评价项目的，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乙方 |
|---|---|
| 采购人(盖章)  | 成交供应商(盖章)  |
| 地址：镇巴县新街16号财政局院内 | 地址：汉台区东大街大汉锦绣A2号楼6楼 |
| 邮编：723600 | 邮编：723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18291637868 | 电话：13084888187 |
| 日期：2025年8月7日 | 日期：2025年8月7日 |